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3)



会议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
联环药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 4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投票卡	- 6 -
议案一 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
议案三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联环药业”）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00 至 11:30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联环药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 9 号联环药业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四)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 (五) 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统计有效表决票
- (七)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投票卡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表股数：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表决方法：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每项表决议案的空格内划“√”，多划或不划的无效；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在每个候选人的空格内填写赞成票数，每一议案投票数总和超过股东所持总投票权数的无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任职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刘国城，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005 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主持审计方向的国家级课题 2 项，主持教育部、教育厅等其他各类课题 11 项。2009 年至 2010 年，在江苏天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挂职。2018 年至 2019 年，在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挂职，任行资处副处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上市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薪酬方案。

二、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构成，其中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基本薪酬与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平均支付。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兑现。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三年的任期激励。

4、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派出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存在递延支付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完成情况计算薪酬和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

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6 年 6 月 30 日